

新北市坪林國小補考申請單

申請人		班級/座號	年 班 號
申請日期		考試日期	
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	
考試別	☐ 定期考查 ☐ 其他：		
假別	☐ 公假【事由：_____】 ☐ 喪假(請附證明或假單) ☐ 事假(請附證明或假單) ☐ 病假(請附證明或假單) ☐ 其他【事由：_____】		
補考科目	☐ 國文 ☐ 英語 ☐ 數學 ☐ 自然 ☐ 社會		

教學組:

教務主任:

校長:

說明：

一、事先請假需申請補考者，除向教務處完成請假程序之外，務必於當次考試前 3 天（不含例假日）

填寫【補考申請單】，並於期限內繳回教學組以完成補考申請。

二、申請補考者須在考試結束後三個上課日內完成補考。

三、補考當日無故缺考者，該科零分計算。

四、補考成績採計方式：

(一) 因公、喪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病假出具證明，不克參加考試，欲申請補考者，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 因病、事或其他假別不克參加考試，欲申請補考者，其成績 60 分(含)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 60 分以上，其超過部分八折計算。